

世新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民國 85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授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且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專任教授。
- 第三條 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者，得申請於二年內休假研究二學期。連續服務年資包含申請時當學期之年資。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依前項規定於二年內分段休假研究之教師，其二年內未休假研究之學期得併入再次申請年資。
-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於每年三月或十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本校核准之留職期間（包含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育嬰、借調等）之年資不採計，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其因公務經本校核准奉派出國者，得不予扣減。
- 第五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六條 每學期休假研究教授之名額，以該申請學期編制內專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且各系所以一人為原則。並以曾擔任行政職務之教授優先辦理。
休假研究教授所任課程，應由其他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代理，所屬系所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及年終獎金仍繼續核支。
-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得繼續出席各項應出席之會議，並得應系所之需要返校授課，但不得再另支鐘點費。
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休假研究，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服務滿休假研究年限者，方

可離職或退休。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未即返校服務者，應繳回休假研究期間支領之所得。但屆滿退休年齡之教授，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免返校服務。

第十條 教授若有兼任行政職者，須待卸任後方可執行休假研究。遇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得續兼任行政職，但以一學期為限，且應另覓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世新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u>本校為鼓勵教授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特訂定本辦法。</u></p> |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 <p>為鼓勵教師升等教授後，繼續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及新知融入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本校「精緻的教學卓越大學」之自我定位，特訂定本辦法。教授於服務一定年限後，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為使立法宗旨明確，以利遵循，爰修正第一條條文。</p> |
| <p>第三條 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者，得申請於二年內休假研究二學期。連續服務年資包含申請時當學期之年資。</p> <p>經核准休假研究者，<u>返校服務滿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依前項規定於二年內分段休假研究之教師，其二年內未休假研究之學期得併入再次申請年資。</u></p> <p>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於每年三月或十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 <p>第三條 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u>滿七學期者，得申請於一年內休假研究一學期</u>；滿七年者，得申請於二年內休假研究二學期。連續服務年資包含申請時當學期之年資。</p> <p>經核准休假研究者，<u>應俟服務年資滿七學期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但前次休假研究如有未採計之服務年資，得予保留併計申請。</u></p> <p>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於每年三月或十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議</u>審核通過後，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 <p>一、修正第一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授每五學年應接受評鑑一次，評鑑結果並作為升等、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查現行條文服務滿七學期即可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之規定，於教評會審議時無評鑑結果可供參考，於教授升等滿五學年接受評鑑時，缺少一學期之教學成果，恐影響評鑑結果。綜上，此一規定有程序上之瑕疵，且不利於受評鑑之教師，爰予以刪除。</p> <p>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經核</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p>准休假研究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七年後，得再次申請休假研究。但於二年內分段休假研究者，未休假研究之學期得併計再次申請年資，以符合本辦法之宗旨。</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三條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使已符合第三條現行規定者，得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提出申請。</p> |